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

申請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○○○團體

(三) 展演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四) 展演時間：00:00~00:00(週○)

(五) 展演地點：(須附地址)

(六) 活動內容：(含活動執行方式、流程表、工作項目、客家元素說明、自行借用場地情形)：

(七) 實施方法：(含安全維護、行銷宣傳策略、創新作法)

(八) 預計活動參與人數：

(九) 其他：

四、預期效益(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成效)：

五、經費來源(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)

(一)○○○政府機關補助經費○○○元

(二)其他補助經費○○○元

(三)自籌經費○○○元

(四)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○○○元

合 計：○○○元

六、本計畫報請客家事務局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。

七、其他(如過去辦理活動彩色照片、成果說明等)